

我市全面启动 3-11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

11月底前完成第一剂疫苗接种,12月底前完成第二剂疫苗接种,使用剂量和方法与成年人相同

□记者 王春霞
实习生 王珍珠

本报讯 11月3日,从市卫健委传来消息,按照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本周起我市已全面启动3-11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

市疾控中心专家表示,儿童、青少年和18岁以上人群一样都是免疫屏障构筑的重点人群。尤其学校属于人口密集场所,一旦有输入性新冠病毒疫情发生,易造成局部的传播流行。

市疾控中心专家提醒,3-11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是防控疫情、构筑公众安全屏障的重要措施,适龄无禁忌人群要应接尽接、应接早接。目前,我国批准用于儿童的疫苗为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2剂。2剂之间的接种间隔建议≥3周,第二剂应在首剂接种完成后8周内完成,使用的剂量和方法与成年人相同。

全市计划于11月底前完成3-11岁人群第一剂疫苗接种,12月底前完成3-11岁人群第二剂疫苗接种,此次接种继续实行免费政策。

家长在儿童接种疫苗前,要做好预约工作。去接种时要带着孩子的预防接种证、家长及孩子的身份证或户口本等相关证件;在现场要如实提供孩子目前的健康状况和既往接种的禁忌证,方便接种医生进行评估研判;要签订知情同意书,遵循知情、同意、自愿的原则完成新冠疫苗接种。接种后,一定要留观30分钟。

疾控专家强调,孩子如果需要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或者非免疫规划疫苗,一定要间隔14天以上再去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但要保证免疫规划疫苗优先接种;如果遇到被动物咬伤或者有外伤的时候,接种狂犬病疫苗和破伤风疫苗时可以不考虑时间间隔的要求。

市疾控中心专家解答 3岁以上儿童接种新冠疫苗热点问题

□本报记者 王春霞
实习生 王珍珠

针对3-11岁儿童接种新冠疫苗居民关心的热点问题,市疾控中心的专家逐一进行了解答:

1. 儿童有必要接种新冠疫苗吗?

世界卫生组织监测数据显示,儿童新冠病毒感染病例的占比逐渐增加。Delta变异株使儿童新冠病例猛增,且一旦感染,重症率为1%,病死率为0.01%,重症率和死亡率的增长已严重威胁儿童生命与健康。近期儿童感染者的增加可能成为新冠病毒社区传播的一个重要传染源。

2. 适合3-11岁儿童的新冠病毒疫苗有哪些?

目前,3-11岁人群获批使用的疫苗有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生物,包括成都生物、兰州生物、长春生物等分装)、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和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兴中维,包括北京科兴、科兴(大连)等分装)生产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Vero细胞)。

3. 打了第一针后,忘打第二针,怎么补种?

补种时,无需重新开始按照免疫

程序接种,只需完成相应剂次即可。补种建议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如遇新冠病毒疫苗无法继续供应、受种者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可采用相同种类的其他生产企业的疫苗产品完成补种。目前暂时不建议使用不同种类的新冠病毒疫苗对儿童混合接种或补种。

4. 哪些孩子不能接种?

(1)对疫苗活性成分、任何一种非活性成分、生产工艺中使用物质过敏者,或以前接种同类疫苗时出现过敏者;(2)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3)正在发热者,或患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4)经接种工作人员评估,认为不适合接种的其余情况。

5. 可以和其他计划免疫疫苗同时接种吗?

我国建议暂不推荐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其他疫苗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间隔应>14天。免疫规划疫苗优先接种。当因动物致伤、外伤等原因需接种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狂犬病或破伤风免疫球蛋白时,可不考虑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间隔。

爱心商家为山区困境老人送棉衣



11月3日上午,郟县茨芭镇山店村62岁老人涂本立接爱心人士送来的棉衣高兴得连声道谢。当天,河南佰药世家大药房总经理王晓娜组织员工来到茨芭镇山区开展关爱老人送温暖活动,为该镇山店村、竹园沟村的35名困境老人每人赠送了一套棉衣。本报记者 孙书贤 摄

城市留言板 4940000



这里的地标线能否改一下

市民刘先生来电: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与梅园路交叉口自东向西左侧直行车道能否改为直行加调头,方便市民开车到好人园游玩时车辆调头,南侧正好也有停车场。

本报热线工作人员与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宣传科联系,工作人员吴先生解释说:“地标线问题属于城市管理局管理。”

本报热线工作人员与市城管局热线联系,工作人员称:核实情况后尽快处理。

对交通违章有异议怎么办?

市民杜先生来电:10月29日上午9点左右,车在凌云路中段木子幼儿园门口附近停放,被贴违章罚款单,我5分钟后赶到时执法人员未离开,拍了人车合影照片,提交了。不知为何,11月2日,还是收到短信通知违章停车。当时已处理,为什么会有违章记录呢?咨询后得知是因为我未在微信公众号上提交申诉,不知现在该怎么办?

本报热线工作人员与平顶山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热线联系,01号接线员回复说:“执法人员当场拍人车合影照片提交,当事人应尽快在微信公众号提交申诉。现在市民杜先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行驶证到开源路中段申诉科提出申诉。”

这里能安装个路灯吗?

微友“视力养护”留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梅园路小学附近没有路灯,学校延迟放学时天已经黑了,接孩子时很不方便,建议学校大门附近能尽早安装路灯。

本报热线工作人员与市路灯管理所联系,工作人员薛女士称:此路段未移交,建议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联系;管委会建议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林局联系;园林局称主干道已移交,建议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局联系;建设局办公室张先生说:“等路段全线通车后,会逐步完善,统一招标,安装路灯。”

(本报热线办)

530项社保业务实现“全省通办”

线上线下齐发力,异地办理不再难

□记者 杨岸萌 实习生 汪莎

本报讯 11月3日,市社保局传来消息,目前我省已实现全部530个社会保险事项“全省通办”,线上线下均可受理,异地办理社保业务不再难。

据市社保局工作人员何萌萌介绍,为解决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业务“多地跑”“往返跑”等堵点问题,省人社厅、省社会保险

中心依托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实现全部社会保险事项“全省通办”。

“全省通办”事项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需要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申报的530项全部社会保险事项。具体事项清单,请登录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官网(<http://www.hnylbx.com>)、“河南社保”微信公众号、“河南社保”APP或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ggfwhnylbx.com>)查询。

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大厅、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均可无差别受理社会保险“全省通办”事项。业务受理成功后,将被实时推送至参保地经办机构,参保地经办机构同标准办理相关业务。

参保单位、参保人员通过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大厅、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河南社保”APP等渠道查询业务办理结果。

新闻短波

● 11月3日,从市妇联传来消息,2021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社会化推荐渠道已开通,即日起至12月15日均可报名,本人自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以单位、集体、组织等名义进行推荐)三种方式均可。申报参评人需自行登录“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的社会化推荐平台(<http://39.106.40.195:9090/login>),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于12月15日24:00前完成系统提交(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燕亚男 栗思佳)